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进展

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工商银行金融
借款纠纷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与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受理，涉案金额48,337.53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8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19年（保税）字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1.2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890,600.89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19年（保税）字00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1.8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1,223,132.43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20 年（保税）字 0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1,155,180.63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四）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20 年（保税）字 0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9,999,962.12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43,274.92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五）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再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辽民申 8843 号），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原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 年 3 月 2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民申 88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年4月9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2023）辽民再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83,254元，减半收取41,627元，由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工商银行金融借款纠纷的民事裁定书事宜）》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